

证券代码：832089

证券简称：禾昌聚合

公告编号：2025-028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赞同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赞同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7,127,85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 2024年3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2024年10月22日，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工作的会

计师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人员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的总体情况进行了审前沟通。

4. 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分别就审计报告类型、关键审计事项、期后事项等事项进行沟通，并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5.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等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能够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工作严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